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9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

被告 羅芯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洪郁筑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附表：

06

編號	金額	利息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1,129元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523元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472元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161元	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112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666元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297元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338元	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9	453元	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	1,061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1	591元	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